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预算	项目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81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8.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2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816.71	本年支出合计	8,816.71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结转下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8,816.71	支出总计	8,816.71

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16.71	346.67	8,47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8.41	307.17	8,30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8	4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	2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	13.39					
20808	抚恤	5,325.37		5,325.37				
2080802	伤残抚恤	13.82		13.8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20.40		1,720.4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3.00		3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78.84		778.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79.31		2,779.31				
20809	退役安置	2,721.08		2,721.0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04.42		2,304.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2.13		52.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51		0.5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80		100.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22		18.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5.00		24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1.66	266.99	254.67				
2082801	行政运行	214.38	202.38	1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68.35		68.35				
2082850	事业运行	64.61	64.6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74.32		174.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78		167.7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7.78		167.7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7.78		16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0	3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	3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229	其他支出	1.02		1.02				
22999	其他支出	1.02		1.02				
2299999	其他支出	1.02		1.0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预算	项目	2021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816.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8.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7.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2
		二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五、预备费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总计	8,816.71	本年支出总计	8,816.71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816.71	支出总计	8,816.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16.71	346.67	8,47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8.41	307.17	8,30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18	40.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9	26.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	13.39	
20808	抚恤	5,325.37		5,325.37
2080802	伤残抚恤	13.82		13.8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720.40		1,720.4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3.00		33.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78.84		778.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79.31		2,779.31
20809	退役安置	2,721.08		2,721.0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04.42		2,304.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2.13		52.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51		0.5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80		100.8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8.22		18.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5.00		24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1.66	266.99	254.67
2082801	行政运行	214.38	202.38	1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68.35		68.35
2082850	事业运行	64.61	64.6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74.32		174.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78		167.7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7.78		167.7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7.78		16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0	3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0	3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50	39.50	
229	其他支出	1.02		1.02
22999	其他支出	1.02		1.02
2299999	其他支出	1.02		1.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2021年预算
					合计	346.6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33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	01	基本工资	44.50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	02	津贴补贴	123.08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	03	奖金	5.80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0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5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30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	14	医疗费	2.5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0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01	办公费	1.50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02	印刷费	0.50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04	手续费	0.30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05	水费	0.50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06	电费	1.00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07	邮电费	3.00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11	差旅费	0.50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28	工会经费	2.47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29	福利费	3.08
502	01	办公经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52
502	03	培训费	302	16	培训费	1.85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28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19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基本工资	14.27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2	津贴补贴	25.40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3	奖金	2.77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7	绩效工资	14.02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9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20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4	医疗费	1.50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0.70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2	印刷费	0.50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4	手续费	0.10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6	电费	1.00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7	邮电费	1.00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1	差旅费	0.72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6	培训费	0.63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1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28	工会经费	0.84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29	福利费	1.0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经费	4.39	4.39	0.00	0.00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0.39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安排							项目内容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合计	年初预算安排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部门合计	8,816.71	8,334.89	8,334.89						481.82	
一、基本支出	346.67	346.67	346.67							
二、项目支出	8,470.04	7,988.22	7,988.22						481.82	
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8,470.04	7,988.22	7,988.22						481.82	
经常性项目支出	8,010.48	7,958.22	7,958.22						52.26	
A01、业务工作经费类项目	5.10	5.10	5.10							
全区双拥工作经费	5.10	5.10	5.10					用于双拥办公经费和开展930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等: 1. 双拥办公经费4.1万元; 2. 开展930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1万元, 两项合计5.1万元。	做好全区双拥工作。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顺利推进开展双拥各项工作 保障顺利推进开展双拥各项工作 效果显著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资金资金使用完成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A02、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	106.00	106.00	106.00							
2021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2021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0)337号、穗财保(2021)4号)	106.00	106.00	106.00					用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 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 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保持社会稳定。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中长期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奖补星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数量 7个 4、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补助镇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8个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推进信息化建设 推进信息化建设 按时完成
A03、事业发展类	4,991.65	4,991.65	4,991.65							
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	0.15	0.15	0.15					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2500元/年*3人*20%=1500元。(市、区分担比例为8:2)	按时、足额发放节日慰问金。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800.01	1,800.01	1,800.01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 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地方人民政府按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0%(士官每多服役一年, 相应增发8%)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 由人民政府按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的, 由人民政府按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400%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 2020年9月退出现役的义务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020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预算为: 9.5万元*149人*80%=1132.4万元; 2. 2020年9月、12月退出现役的士官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020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0%预算为: (9.5万元*9.5万元*8%*8年)*22人*80%=274.21万元; 3. 2020年4月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广州市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400%预算为: 65万元*7人*80%=364万元; 4. 2020年4月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基本社保缴纳补助金, 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计算平均为: 2400元*6个月*10人=14.4万元; 5. 2021年4月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金, 广州市2020年最低工资标准预算为: 2500元*6个月*10人=15万元。五项合计: 1132.4万元+274.21万元+364万元+14.4万元+15万元=1800.01万元。	按时、足额自主就业、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生活补助。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人数 1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及时率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符合条件人员的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符合条件人员的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4、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差错率 资金发放差错率 10%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完成率=(实际使用金额/下达金额)*100% 100%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按上级要求及时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10月份前发放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健康检查费用	7.30	7.30	7.30					用于组织我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进行健康检查, 1000元/人*73人=7.3万元。	按时组织我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进行健康检查。	1、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进行健康检查完成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进行健康检查完成率 10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进行健康检查覆盖率 是否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进行健康检查覆盖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组织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进行健康检查 是否及时组织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进行健康检查 100%
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就业创业洽谈(招聘)会经费	35.00	35.00	35.00					用于组织退役军人进行全员适应性培训,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洽谈(招聘)会, 1. 2021年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参加人数约200人, 培训天数5天, 经费包含住宿费、餐费、交通费、场地租用费、资料费、聘请讲师费等30万元; 2.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洽谈(招聘)会, 约5万元; 两项合计35万元。	通过对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 科学设置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形势及政策、典型创业案例解读等实用课程, 帮助退役士兵进一步坚定就业创业的信心, 了解就业形势, 树立正确择业观, 迈好工作转向、事业转型、人生转折的关键一步。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训次数 开展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次数 1次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3、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退役士兵参加招聘会投递简历情况 100% 4、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退役士兵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参训情况 90%以上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发放相关补贴	17.10	17.10	17.10						用于发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差额补贴以及节日补贴。1.发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差额补贴,根据转业时的职务(技术等级)计算退役金差额补贴,需10.70万元;2.发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节日补贴,元旦、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各1000元/人,春节2000元/人,8000元/人/年*8人=6.4万元;两项合计17.1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差额补贴以及节日补贴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率 10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差额补贴资金使用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差额补贴资金使用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节日补贴资金使用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节日补贴资金使用率 100% 4、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划拨及时率 资金划拨及时率 100%
复退军人帮扶及慰问经费	122.00	122.00	122.00						加大对全区优抚对象及复退军人、军属的帮扶及慰问力度,包括优抚对象体检、革命伤残军人帮扶补助、优抚对象、复退军人及军属“三难”救助、在乡军队复退人员春节八一慰问会、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复退军人、烈士家属。1.优抚对象体检经费,1500人*200元/人=30万元;2.革命伤残军人帮扶补助6万元;3.优抚对象、复退军人及军属“三难”救助16万元;4.开展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复退军人、烈士家属活动10万元;5.在乡军队复退人员春节、八一慰问会,春节、八一各补助50元/人/年;约6000人*100元/人/年=60万元。五项合计122万元。	解决我区优抚对象、复退军人及军属实际困难。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是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使优抚对象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 使优抚对象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 是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明显 4、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发放慰问金 是否足额发放慰问金 是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慰问金人数/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慰问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慰问金 是否及时发放慰问金 是
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140.00	140.00	140.00						对全区优抚对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进行补助,583人*200元/人/月*12月=140万元	解决我区优抚对象、复退军人及军属实际困难。	1、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差错率 资金发放差错数量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完成率=(实际使用金额/下达金额)*100%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助经费 按要求及时发放补助经费 及时发放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人数 10% 5、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及时率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6、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符合条件人员的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符合条件人员的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全区双拥慰问经费	63.25	63.25	63.25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国防观念和拥军意识;走访慰问广州警备区和驻部队,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开展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复退军人活动,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向优抚对象、烈士家属、现役军人发放春节对联,向全区现役及复退军人发放八一慰问信;发放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1.双拥慰问三属、孤老复员、孤老带病回乡伤残军人并发放春节、八一慰问信,200元/人*140人*2个节日=5.6万元;2.双拥慰问带病回乡退伍军、在乡复员军人、参战涉核人员、五老人员并发放春节、八一慰问金,50元/人*1650人*2个节日=16.5万元;3.走访慰问广州警备区、驻部队29万元;4.双拥春节慰问革命老区镇(村)4.7万元;5.向优抚对象、烈属、现役军人发放春节对联、向全区现役、复退军人发八一慰问信2.95万元;6.八一、930烈士纪念日组织优抚对象座谈会,组织八一文艺晚会1.5万元;7.发放持证烈属春节、930节日慰问金,春节:1500元/户*15户=2.25万元,930:500元/户*15户=0.75万元,合计3万元。七项合计:5.6万元+16.5万元+29万元+4.7万元+2.95万元+1.5万元+3万元=63.25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节日慰问金,关怀优抚对象、烈士家属、复退军人,开展双拥活动。	1、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发放慰问金 是否足额发放慰问金 是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慰问金人数/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慰问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慰问金 是否及时发放慰问金 是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使对象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 使对象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 是 5、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明显
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29.97	429.97	429.97						经征兵办征集批准入伍的义务兵,由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18年度从化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9943元;2019年度从化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070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区财政与镇街按7:3分担。优秀士兵增发当年优待金的15%;高原、边远、艰苦地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1.我区2018年9月入伍义务兵183人,2019年我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70*40%/12*8)*183人*0.7=147.13万元;2019年9月入伍义务兵137人,2018年我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943*40%/12*4)*137人*0.7=51.07万元;3.2019年入伍的义务兵2020年1月至12月家庭优待金,2019年我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70*40%)*137人*0.7=165.22万元;4.优秀士兵增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19年我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70*40%)*15%*132人次=34.11万元;5.高原、边远、艰苦地区的义务兵增发家庭优待金,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441.4元*10人=32.44万元。五项合计:147.13万元+51.07万元+165.22万元+34.11万元+32.44万元=429.97万元。	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成青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1、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优待金足额发放率 优待金足额发放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完成率=(实际使用金额/下达金额)*100%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优待金 按要求及时发放优待金 按时发放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人数 10% 5、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及时率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6、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待金发放到位率 优待金发放到位率 100%
在校大学生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48.87	348.87	348.87						从2012年起征集起在校大学生入伍义务兵优待金由征集地人民政府负责,其中2018年9月经我区征兵办征集批准入伍异地户籍在校大学生有74人。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享受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的标准发放。1.2018年入伍的义务兵2020年1月至8月家庭优待金,2019年我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70*40%/12*8)*74人=84.99万元;2.2019年入伍的义务兵2019年9月至12月家庭优待金,2018年我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943*40%/12*4)*117人=62.31万元;3.2019年入伍的义务兵2020年1月至12月家庭优待金,2019年我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070*40%)*117人=201.57万元。三项合计:84.99万元+62.31万元+201.57万元=348.87万元。	鼓励广大适龄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成在校大学生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1、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优待金足额发放率 优待金足额发放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完成率=(实际使用金额/下达金额)*100%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优待金 按要求及时发放优待金 按时发放 4、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人数 10% 5、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及时率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6、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待金发放到位率 优待金发放到位率 100%

重点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资本 级配套资金	229.97	229.97	229.97						向全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春节：1500元/人*1769人*20%（市区按8:2:分担）=53.07万元；八一：1000元/人*1769人=176.9万元，合计229.97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节日慰问金。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4、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金发放人数 春节慰问金发放人数 约1769人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八一慰问金发放人数 八一慰问金发放人数 约1769人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节日慰问金 按时发放节日慰问金 100%
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相关补贴	245.00	245.00	245.00						用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以及节日慰问金、含提标。1.发放企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差额补贴，约2843.43元/人*12个月*66人=225.2万元；2.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八一1000元/人，春节2000元/人，3000元/人/年*66人=19.8万元；两项合计245万元。	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以及节日慰问金。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是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 是否鼓励广大适龄青年踊跃参军 是 4、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以及节日慰问金 是否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以及节日慰问金 是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实发人数/应发人数）*100% 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以及节日慰问金完成率 100%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以及节日慰问金 是否及时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以及节日慰问金 是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社会 医疗保险经费	9.60	9.60	9.60						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并缴纳保险费，按800元/人/月计算，共10人，800元/人/月*12*10人=9.6万元。	按时缴纳伤残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金。	1、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缴纳保险费完成率=（实际人数/总人数）*100% 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缴纳保险费完成情况 10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划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保险费及时率 是否及时划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保险费 100%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金和优 待金	1,543.43	1,543.43	1,543.43						发放全区2021年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金和优待金，包括伤残人员、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军人退役人员、老年烈士子女、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五老”。其中区本级负担：（1）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110人，标准为2090元/人/月，110人*2090元*12=275.88万元；（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155人，标准为1435元/人/月，155人*1435元*12=266.91万元；（3）残疾军人地方抚恤金107人，标准根据残疾等级确定，约19.44万元（4）在乡残疾军人生活补助、护理费69人，标准根据残疾等级确定，约51.64万元；（5）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1186人，服役兵役年限共6147年，标准为每一年义务兵役年限20元/人/月，6147年*20元*12=147.53万元；（6）“五老”生活补助33人，标准为1334元/人/月，1334元/人/月*12*33人=52.83万元；（7）优待金：三属18人，标准为550元/人/月；在乡复员军人110人，标准为440元/人/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55人，标准为210元/人/月；在乡残疾军人69人，标准为460元/人/月；参战人员1394人，标准为220元/人/月，合计515.12万元（8）门诊医疗补助1784人，标准为100元/人/月，1784人*100元*12=214.08万元。8项总计：275.88万元+266.91万元+19.44万元+51.64万元+147.53万元+52.83万元+515.12万元+214.08万元=1543.43万元。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并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尊重。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90%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国防建设 促进国防建设 100% 4、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金和优待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总人数/该年度总人数）*100%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金和优待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按政策足额发放补助金和优待金 是否按政策足额发放补助金和优待金 100%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金和优待金 是否及时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金和优待金 100%
A05、其他经常性项目	2,907.73	2,855.47	2,855.47					52.26			
合同制工作人员经费	12.00	12.00	12.00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的复函》（从财复〔2019〕1161号），现有合同工2人，按年人均6万元标准安排资金，共12万元（2人*60000元=120000元）。	按时、足额发放合同工工资。	1、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制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合同制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3人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制工作人员工资发放率 合同制工作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经费 (2020年市补助)（穗财保〔2019〕 143号）	0.50							0.50	用于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我区军队退休干部3人，2500元/人（春节500元/人，八一1100元/人，中秋800元/人，活动经费100元/人）；广州、从化配比8:2。3人*2500元/人*80%=6000元。（结合2021年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经费，使军队离退休干部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慰问金人数/军队离退休干部）*100% 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及时率=（实际资金划拨数/资金划拨数）*100% 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到位及时率 100%
解决全市六级以上残疾军人液 化气补助（2020年市补助）（穗财保 〔2019〕143号）	0.43							0.43	用于发放六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40元/人/月，35人，35人*40元/月*12=16800元。（结合2021年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通过发放6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使重度残疾人享受更多社会优待，达到优抚对象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全社会尊崇残疾军人的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使重度残疾人享受更多社会优待 使重度残疾人享受更多社会优待，达到优抚对象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全社会尊崇残疾军人的目的 是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6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6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是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按月发放6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资金 按月足额发放35个6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 是

社会化管理体系(职)军转干部生活补贴(2020年市补助)(穗财保(2019)143号)	4.01						4.01	用于发放社会化管理体系(职)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通过发放社会化管理体系军转干部生活补贴,使该部分对象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生活待遇,达到社会化管理体系军转干部共享改革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应发放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应发放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3人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及时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贴 是
社会化管理体系(职)军转干部节日慰问经费(2020年市补助)(穗财保(2019)143号)	0.30						0.30	用于发放社会化管理体系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通过发放社会化管理体系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使该部分对象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受到社会尊重,达到社会化管理体系军转干部共享改革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生活待遇 提高生活待遇 有效提高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节日慰问金人数/应发节日慰问金人数)*100% 节日慰问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节日慰问金 按时发放节日慰问金 是
社会化管理体系(职)军转干部体检经费(2020年市补助)(穗财保(2019)143号)	0.20						0.20	用于组织社会化管理体系(职)军转干部进行体检。	通过组织社会化管理体系军转干部健康体检工作,使该部分对象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达到社会化管理体系军转干部共享改革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实际体检人数/应体检人数)*100% 退休军转干部体检完成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在本年度内及时安排退休军转干部体检 在本年度内及时安排退休军转干部体检 是
全市优抚对象春节慰问经费(2020年市补助)(穗财保(2019)143号)	18.98						18.98	用于发放全区优抚对象春节慰问经费。春节慰问金,1000元/人,2303人,2303人*1000元/人=2303000元。(结合2021年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春节和八一慰问金,使优抚对象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尊重,达到优抚对象享受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是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使优抚对象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 使优抚对象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 是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明显 4、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足额发放慰问金 是否足额发放慰问金 是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慰问金人数/优抚对象总人数)*100% 慰问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慰问金 是否及时发放慰问金 是
2020年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020年市补助)(穗财保(2019)143号)	27.84						27.84	用于发放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使自愿放弃政府安排工作、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关补助待遇,完成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明显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补助金发放率=(实际发放人数/应发人数)*100% 经济补助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经济补助金 及时足额发放经济补助金 是
革命烈士纪念馆维护管理经费	13.00	13.00	13.00					用于加强对我区革命烈士纪念馆的保护和维修,促进全民爱国主义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民政部《革命烈士纪念馆管理保护办法》(民政部(1995)2号令)的规定,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革命纪念馆的维修、修缮、墓碑文字描红等;聘请清洁工人打扫清洁街口街烈士纪念碑工作经费。1.革命烈士纪念馆日常维护管理经费12.04万元;2.聘请清洁工人打扫清洁街口街烈士纪念碑工作经费,800元/月*12个月=0.96万元;两项合计13万元。	通过加强对我区革命烈士纪念馆的保护和维修,促进全民爱国主义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完成烈士纪念馆日常维护管理经费发放工作。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是否推动烈士纪念馆进行保护和维修工作 推动烈士纪念馆进行保护和维修工作 10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馆维护覆盖率 对全区的烈士纪念馆进行维护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馆日常维护管理经费划拨款率=(实际资金划拨款/资金划拨款)*100% 烈士纪念馆日常维护管理经费划拨款率 100%
祭扫活动经费	14.50	14.50	14.50					用于每年一次清明节期间组织烈士家属进行祭扫活动经费,约3825元/人*10人=14.5万元。	按时组织烈士家属进行祭扫活动。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参加祭扫活动烈士家属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祭扫活动完成率(实际参加祭扫活动人数/参加祭扫活动总人数)*100%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组织烈士家属进行祭扫活动 每年清明期间组织烈士家属进行祭扫活动 清明期间
节日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2021年市补助)(穗财保(2020)103号)	0.60	0.60	0.60					用于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经费。我区军队退休干部3人,2400元/人(春节500元/人,八一1100元/人,中秋800元/人,活动经费100元/人),广州、从化配比8:2,3人*2500元/人*80%=6000元。	通过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经费,使军队离退休干部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10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人数 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发放人数 3人

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财政补助资金(2021年市补助)(德财保(2020)103号)	1,132.32	1,132.32	1,132.32							用于发放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	通过发放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使参战涉核等人员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使其家庭生活、疗得到改善,达到优抚对象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及时率 投诉处理是否及时 10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补贴达到预期效果 通过发放补贴达到保持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的稳定 保持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的稳定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发放到位率 符合条件人员的补贴发放到位率 应补尽补 4、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差错率 发放差错 ≤10%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参战涉核人员等优抚对象生活医疗补助人数 ≤2900人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是否每月发放 每月发放
解决全市六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2021年市补助)(德财保(2020)103号)	1.63	1.63	1.63							用于发放6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	通过发放6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使重度残疾人享受更多社会优待,达到优抚对象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全社会尊崇残疾军人的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收到的投诉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6级以上残疾军人液化气补助发放人数 对6级以上残疾军人发放液化气补助 ≤34人
全市优抚对象春节慰问经费(2021年市补助)(德财保(2020)103号)	205.20	205.20	205.20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使优抚对象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尊崇,达到优抚对象享受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数量 1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及时率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符合条件人员的慰问金发放到位率 符合条件人员的慰问金发放到位率 100% 4、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差错率 发放出现差错数量 10%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人数 发放优抚对象春节慰问金 ≤1900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春节慰问金 及时发放春节慰问金 春节前完成发放
孤老和部分1-6级残疾军人春节、八一慰问经费(2021年市补助)(德财保(2020)103号)	2.16	2.16	2.16							用于发放孤老和部分1-6级残疾军人春节和八一特别慰问金。	通过发放孤老和部分1-6级残疾军人春节和八一特别慰问金,使该群体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尊崇,达到优抚对象享受改革开放成果、提高荣誉感归属感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不满意收到投诉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慰问金人数 54人
2021年烈士纪念日慰问烈属慰问安排(2021年市补助)(德财保(2020)103号)	0.85	0.85	0.85							用于烈士纪念日对烈属进行慰问。	通过烈士纪念日对烈属进行慰问,使该部分对象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受到社会尊重,达到烈属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烈属户数 烈士纪念日慰问烈属 ≤3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对烈属进行慰问 及时对烈属进行慰问 烈士纪念日
烈士纪念建筑物维修补助工作经费(2021年市补助)(德财保(2020)103号)	20.00	20.00	20.00							用于对年代已久的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重点保护和维修。	通过下达此项补助经费,对年代已久的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重点保护和维修,推动我市各地烈士纪念建筑物的保护和维修工作。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数量 ≤10宗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建筑物数量 烈士纪念建筑物数量 6个
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军转干部生活补贴(2021年市补助)(德财保(2020)103号)	62.03	62.03	62.03							用于发放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通过发放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使该部分对象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提高生活待遇,达到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数量 ≤10宗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人数 ≤18人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发放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频率 每月发放
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军转干部节日慰问经费(2021年市补助)(德财保(2020)103号)	5.40	5.40	5.40							用于发放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	通过发放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使该部分对象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怀尊崇,提高生活待遇,达到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数量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差错率 发放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差错数量 1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节日慰问人数 发放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人数 ≤18人
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军转干部体检经费(2021年市补助)(德财保(2020)103号)	1.80	1.80	1.80							用于组织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健康体检。	通过组织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健康体检工作,使该部分对象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受到社会尊重,达到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对体检满意度 10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健康体检人数 ≤18人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补助金(2021年市补助)(德财保(2020)103号)	90.00	90.00	90.00							用于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	通过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使自愿放弃政府安排工作、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关补助待遇,完成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率 满意率 10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人数 7人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金及时率 及时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 9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2021年市补助)(穗财保(2020)103号)	350.00	350.00	350.00							用于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使通过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关补助待遇,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人数 10%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及时率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符合条件人员的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符合条件人员的补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4、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差错率 资金发放差错数量 10%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完成率=(实际使用金额/下达金额)*100% 100%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按上级要求及时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10月份前发放	
2021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2021年省补助)(粤财社(2020)308号、穗财保(2020)111号)	25.54	25.54	25.54							用于发放两参人员、残疾军人生活补助。1.两参人员:1388人*120元/年=166560元;2.残疾军人按人均分配,102人,88824元。两项合计255384元。	1.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保障符合医疗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待遇得到落实; 3.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落实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严格落实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切实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4、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足额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100% 5、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1490人 7、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及时发放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时发放,按时报销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01中央直达资金-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021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0]328号)(穗财保[2020]122号)(直达)	833.45	833.45	833.45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使其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生活得到改善,达到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达到预期效果 达到保持优抚对象群体的稳定 达到保持优抚对象群体的稳定 4、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5、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2650人 7、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01中央直达资金-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021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0)329号)(穗财保(2020)123号)(直达)	63.99	63.99	63.99							用于发放1-6级伤残人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通过发放1-6级伤残人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使其按政策享受相关待遇,医疗得到改善,达到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维护社会稳定目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3、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4、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约2663人 6、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2021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补助资金(2021年省补助)(粤财社(2020)324号、穗财保(2021)1号)	21.00	21.00	21.00							用于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	通过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科学设置职业生涯规划,帮助退役士兵进一步坚定就业创业的信心,了解就业形势,树立正确择业观,迈好工作转岗、事业转型、人生转轨的关键一步。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 效果显著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到课率 参加培训人员到课率 ≥90% 4、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适应性培训人数 参加适应性培训人数 约210人 5、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培训完成时间 不少于1天	
一次性项目支出	459.56	30.00	30.00										
B06、其他一次性项目	459.56	30.00	30.00										
2019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2019年中央补助)(粤财政法(2018)154号、穗退役军人字(2019)24号)	46.01									46.01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使优抚对象医疗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约2670人

2019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2019年中央补助)(粤财保(2019)121号)	7.58						7.58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使优抚对象医疗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约2670人
退役安置财政补贴经费-节日慰问军队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2019年市补助)(粤财保(2018)243号)	0.30						0.30	用于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	按时、足额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2019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三批)(2019年省补助)(粤财社(2019)217号)	0.51						0.51	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和教育培训,保障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加强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管理和教育培训,保障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顺利开展工作 顺利开展工作 10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补助(2019年省补助)(粤财社(2019)218号)	0.20						0.20	用于发放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期间管理教育补助经费,为做好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相关生活、医疗等方面保障提供资金支持。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2019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第二批)(2019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19)214号)	0.56						0.56	用于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	按时、足额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中央2019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财政补贴项目(2019年中央补助)(粤财政法(2018)152号、穗退役军人字(2019)9号)	36.57						36.57	用于发放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	按时、足额发放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人数 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人数 3人
2019年中央财政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第四批)(2019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19)284号)	24.00						24.00	用于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通过提高教育培训质量,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强化教育培训与就业创业的关联度,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在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中的作用更加显著。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到课率 培训到课率 ≥9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培训完成时间 不少于4天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创建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用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创建工作经费。1.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专职人员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4200月/人*12月*3人=15.12万元;2.开展走访、慰问、座谈会经费10万元;3.开展日常工作所需办公室经费4.88万元。三项合计30万元。	推进落实各项创建工作,搭建学习教育平台、搭建权益维护平台、创建温馨窗口。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质量满意度 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星级服务中心数量 创建星级服务中心数量 1个
2020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2020年省补助)(粤财社(2020)2号、穗退役军人便(2020)43号)	0.12						0.12	用于全区拥军优属慰问。	按时、足额发放慰问金。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中央财政2020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和军转干部行政经费(2020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0)71号)(穗退役军人便(2020)113号)	38.32						38.32	用于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和军转干部行政办公经费。	保障顺利推进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顺利推进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 保障顺利推进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 效果显著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2020年3月价格临时补贴(2020年市补助)(穗发改(2020)44号)	0.68						0.68	用于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2020年4月价格临时补贴(2020年市补助)(穗发改(2020)49号)	0.25						0.25	用于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2020年5月价格临时补贴(2020年市补助)(穗发改(2020)57号)	0.06						0.06	用于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2020年9月价格临时补贴(2020年市补助)(穗发改(2020)98号)	0.03						0.03	用于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	通过发放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使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一批)财政补贴项目(2020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0)201号、穗退役军人便(2020)377号)	6.79						6.79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费。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费,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2670人

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二批)财政补助项目(2020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0)215号、德退役军人便(2020)378号)	35.46						35.46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费。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费,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2670人
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第二批)(2020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0)149号)(德退役军人便(2020)343号)	12.72						12.72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使优抚对象其医疗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2670人
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020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19)266号)(德退役军人便(2020)28号)	109.27						109.27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费。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费,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2670人 4、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2020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19)268号、德退役军人便(2020)51号)	38.77						38.77	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按时、足额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人数 军队离退休人员发放人数 3人
2020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020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19)265号)(德退役军人便(2020)29号)	50.20						50.20	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费,使优抚对象其医疗得到改善。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率 投诉率 ≤1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约2670人
2020年ZZJYYSRBJYFXJF(第三批)(2020年中央补助)	20.12						20.12	2020年ZZJYYSRBJYFXJF	按时、足额发放。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2020年TYAZBZ(第三批)-ZFAPGZTYSGBFPQJGLJYVLBZ(2020年中央补助)	0.48						0.48	2020年TYAZBZ(第三批)-ZFAPGZTYSGBFPQJGLJYVLBZ	按时、足额发放。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2020年ZZZYJBYGBGLFWJF(第二批)(2020年中央补助)	0.56						0.56	2020年ZZZYJBYGBGLFWJF	按时、足额发放。	1、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90% 2、产出(工作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3、产出(工作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其他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名称	政府采 购品目 编码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77.62	77.62	77.62				
	货物类						8.10	8.10	8.10				
	服务类						69.52	69.52	69.52				
307001	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7.62	77.62	77.62				
307001	货物类						8.10	8.10	8.10				
307001	在职公用经费	扫描仪	扫描仪	A020106 0901	1.00	台	0.20	0.20	0.20				
307001	在职公用经费	装订机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1.00	台	0.60	0.60	0.60				
307001	在职公用经费	台式电脑	台式计算机	A020101 04	2.00	台	1.20	1.20	1.20				
307001	在职公用经费	执法仪	视频监控设备	A020911 07	2.00	台	0.40	0.40	0.40				
307001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 创建工作经费	台式电脑	台式计算机	A020101 04	4.00	台	2.40	2.40	2.40				
307001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 创建工作经费	信息采集机高拍仪	扫描仪	A020106 0901	4.00	台	1.80	1.80	1.80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 创建工作经费	空调机	普通空调机	A020618 020301	2.00	台	1.50	1.50	1.50				
307001	服务类						69.52	69.52	69.52				
307001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 创建工作经费	购买服务	其他服务	C99	3.00	人	15.12	15.12	15.12				
307001	中央财政2020年退役军人保障 工作经费和军转干部行政经费 (2020年中央补助)(粤财社 (2020)71号)(穗退役军人 便(2020)113号)	购买服务	其他服务	C99	8.00	人	54.40	54.40	54.40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9.52	69.52	69.52				
307001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星级示范创建工作经费	A	18	80	15.12	15.12	15.12				
307001	中央财政2020年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和军转干部行政经费(2020年中央补助)(粤财社(2020)71号)(穗退役军人便(2020)113号)	A	18	80	54.40	54.40	54.40				